

2022 年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四）落实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以及“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的决策部署。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和实施革命老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承担我区对口支援及跨区域合作有关工作。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三）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协调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五）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区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对管理的区级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国有粮食企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

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构建区发展规划与各类政策的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全区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强化我区能源发展工作的规划引领，完善能源标准化建设，提高能源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抓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跟踪落实工作，依法行使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6.充分发挥市场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7.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8.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9.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

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2.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与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会同区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全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调管理，负责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省级、市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协调管理。

4.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发展战略和规划股；（三）体制改革和法规股；（四）投资股；（五）产业和社会发展股；（六）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七）价格股；（八）粮食物资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区价格成本调查队、区节能服务中心、区价格认证中心。3个下属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单位预算数据并入本部门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6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6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5.18	本年支出合计	2665.1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65.18	支出总计	2665.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5.18	588.17	2077.0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69	411.68	287.01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98.69	411.68	287.01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11.68	4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01	0.00	2.01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5.00	0.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8	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8	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0	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1	6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1	6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1	6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0.00	0.00	179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事务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90	0.00	90	0.00	0.00	0.00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90	0.00	9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6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5.18	本年支出合计	2665.1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65.18	支出总计	2665.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65.18	588.17	2077.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69	411.68	287.01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698.69	411.68	287.01
[2010401]行政运行	411.68	411.68	0.00
[2010408]物价管理	2.01	0.00	2.01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5	0.00	28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8	84.9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8	84.9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0	50.1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	34.8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5	27.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01	64.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4.01	64.0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4.01	64.01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0.00	0.00	1790.00
[22201]粮油事务	1700.00	0.00	1700.00
[2220199]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700.00	0.00	1700.00
[22204]粮油储备	90.00	0.00	90.00
[2220403]储备粮(油)库建设	90.00	0.00	9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88.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9.8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1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5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7
[30107]绩效工资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0.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8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7.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8.0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4.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49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99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7.4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6.8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2.62	62.62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65.18万元,比上年增加1762.83万元,增长195.4%,主要原因是增加粮油储备支出预算资金;支出预算2665.18万元,比上年增加1762.83万元,增长195.4%,主要原因是增加粮油储备支出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62万元，比上年增加17.20万元，增长3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5.0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全区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经费	5.00万元	根据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要求，牵头会同区编委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我区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
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经费	5.00万元	对纪检监察、刑事、民事、经济、行政以及仲裁案件涉及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物价格进行认定与签定的资质。
宣传和推广节能工作经费	20.00万元	做好有关电力能源、节能管理工作。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30.00万元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

第三方评审经费		程咨询单位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评估。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概算第三方审核经费	80.00 万元	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负责复核定案。
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提高改革的质量和效益为准则，围绕打造“做强园区、融入城区、建美乡村”目标定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改革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改革部署，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
城区重点项目管理业务经费	30.00 万元	牵头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月度通报制度，制定作战图，全程跟进各阶段工作任务，同时加大督查力度，提高督查频率，确保项目每月都有新进度。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